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申請書

申請人(即委託人)茲就已簽署之信託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向王道商業銀行(即受託人，以下簡稱貴行)辦理【申請 終止】(請勾選)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下稱「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爰簽署本特定金錢信託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申請書(下稱「本申請書」)，並同意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約定條款如下：

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約定條款

- 一、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係由貴行依據申請人之運用指示，以貴行名義代申請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
- 二、申請人瞭解在進行電話交易之前，應先於合理審閱期間充分閱讀下述申購商品之相關文件內容，並確認接受所投資商品之相關交易條件及投資風險，經獨立審慎判斷之後，始進行電話交易。
 1. 【基金】之通路報酬項目內容、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及「後收型基金交易特約事項」、「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如為境外後收型適用) 等其他相關文件;
 2. 【海外債】之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原文)、海外債風險預告書等其他相關文件。
- 三、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之申請，向貴行任一營業單位提出經貴行審核同意後，申請人始可使用電話交易專人服務。
- 四、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應限申請人本人親自使用。申請人於每次使用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時，應通過受託人訂定之身分驗證機制確認。若貴行依合理判斷對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有任何懷疑者，貴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且貴行有權就申請人之電話指示為其他必要之確認。
- 五、申請人申請電話交易專人服務後，得辦理下列交易：
 1. 基金商品(不含機器人理財)：提供基金單筆、定期(不)定額申購、轉換、贖回服務。
 2. 海外債券商品：提供海外債券申購、贖回服務。
 3. 其他依受託人公告或通知得透過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之商品。
- 六、申請人瞭解申購交易指示應以貴行於下單當日下午 3:30 前收足申購款項始成立。
- 七、貴行受理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之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惟申請人申購境內(類)貨幣型基金者，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為之。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不提供次日交易。
- 八、申請人透過貴行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承作金額及條件等內容，貴行將於電話中與申請人進行確認，並據以辦理交易。
- 九、若本行因故(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而無法提供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時，申請人必須親自至貴行分行或洽請貴行理財業務人員外訪辦理所需之交易。
- 十、申請人欲終止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時，應以書面向貴行申請，且於貴行作業完成時，該申請始生終止效力。
- 十一、本約定條款如有變更，貴行將依信託總約定書約定方式進行公告或通知。
- 十二、本約定條款為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書之特別約定條款，如有歧異，本約定條款應優先適用。如本約定條款未約定者，悉依信託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書及有關法令辦理。

申請人茲聲明於申請使用電話交易專人服務前，業經合理的期間充分審閱本申請書之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

此 致

王道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信託帳戶原留印鑑或簽樣)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管： _____ 作業人員(驗印)： _____ 收件人員：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申請書銀行留存正本，另影印一份交付委託人收執留存，委託人收執聯需加蓋銀行作業章或與正本相符章始有效。)